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基于每人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二、经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应条件，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的情况，具备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有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名刘其先生、何文彬先生、李兵兵先生、钟晨先生、白小平先生、余孝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黎明先生、宋文吉先生、李晗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按规定程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需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

韦 岗

毕向东

谭跃

2019年10月25日